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3027號

原告 林翊凱

被告 林信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附民字第718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間加入由訴外人魏嘉祥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。伊於111年11月9日下午5時34分許接獲假冒動漫網購網站客服人員透過電話聯繫，佯稱因員工內部操作錯誤，需協助操作取消訂單，要伊匯款入指定帳戶云云，伊信以為真，於同日下午6時39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86元入訴外人李亭蓉之內埔龍泉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，隨即遭被告提領一空，致受財產損害。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行既遂，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9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願如數賠償原告損失，惟伊目前仍在監服刑中，無力清償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
01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02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
03 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程序
04 中，當庭表明同意依原告訴之聲明及法律關係如數付款，而
05 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依前引規定及說
06 明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8 99,9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6月9日起（見附
09 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
11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

13 五、末按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
14 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
15 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
16 擔問題。

17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
18 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9 書 記 官 許弘杰